关于营口天胜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套扒胎机外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天胜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天胜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扒胎机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营口天胜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科达路38号，营口天胜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新建年产10000套扒胎机外壳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1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5347.1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物改建和新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建筑施工环境污染问题。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塑料注射成型机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塑料注射成型机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外围安装软帘形成局部围闭，集气罩捕集效率按90%计，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80%计，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混料及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塑料注射成型机挤出工序集气罩未捕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厂内现有雨污排水系统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下水管网排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排放浓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注射成型机挤出工序、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

7.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8.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监测计划，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7日